

歷史建物正心園修復計畫 婦女教養所檔案閱讀

雲林教養院

112年檔案月



本院簡介-創院歷史

37年成立

臺灣省立婦女教養所

59年遷至現址

臺灣省立婦女習藝教養所

72年更名

臺灣省立雲林女子習藝中心

78年配合少年福利法

辦理安置少女觀察輔導教育

80年改制

臺灣省立雲林教養院

84年配合兒少性交易防制
條例

辦理安置少女之輔導及教育

86年經內政部及教育部決
議

成立合作式中途學校

88年改隸內政部

內政部雲林教養院

102年改隸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



收容孤苦無依婦女或遊民、乞丐、暗娼
應予強制習藝者，提供縫紉、刺繡、美
髮等課程，以生活技能養成為目的

78年1月起配合少年福利法之公布施行，辦
理違反該法少年之觀察輔導及教育，同年7
月起，兼辦18歲以上中、重度、極重度智能
障礙婦女收容教養業務。

84年8月起配合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之施行，辦理違反該條例少女之輔導及教育，
復於86年9月依內政部及教育部決議辦理不
幸少女多元模式中途學校業務。

111年新增日間照護中心業務

112年新增居家式托育(職場保母)業務

本院簡介-安置對象現況

安置對象之特徵及人數

(資料截至112年8月17日止)

身心障礙 服務對象

- 住宿式服務
- 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教養18歲以上中度、重度、極重度智能障礙婦女
- 核定安置200人，已安置197人，候缺人數102人
- 日間照顧服務

長照2.0 服務對象

- 本院為雲林縣長照資源特約B級單位，接受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照會設籍或實際居住於雲林縣之身心失能等級第2級至第8級民眾
- 核定服務20人，已服務14人

兒少學員

- 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暨地方法院，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及少年事件處理法委託安置輔導少女
- 核定安置46人，已安置36人



本院兼具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長照機構、兒童少年福利機構及合作式中途學校屬性

民國37年1月，臺灣省政府在臺南市成立「台灣省立婦女教養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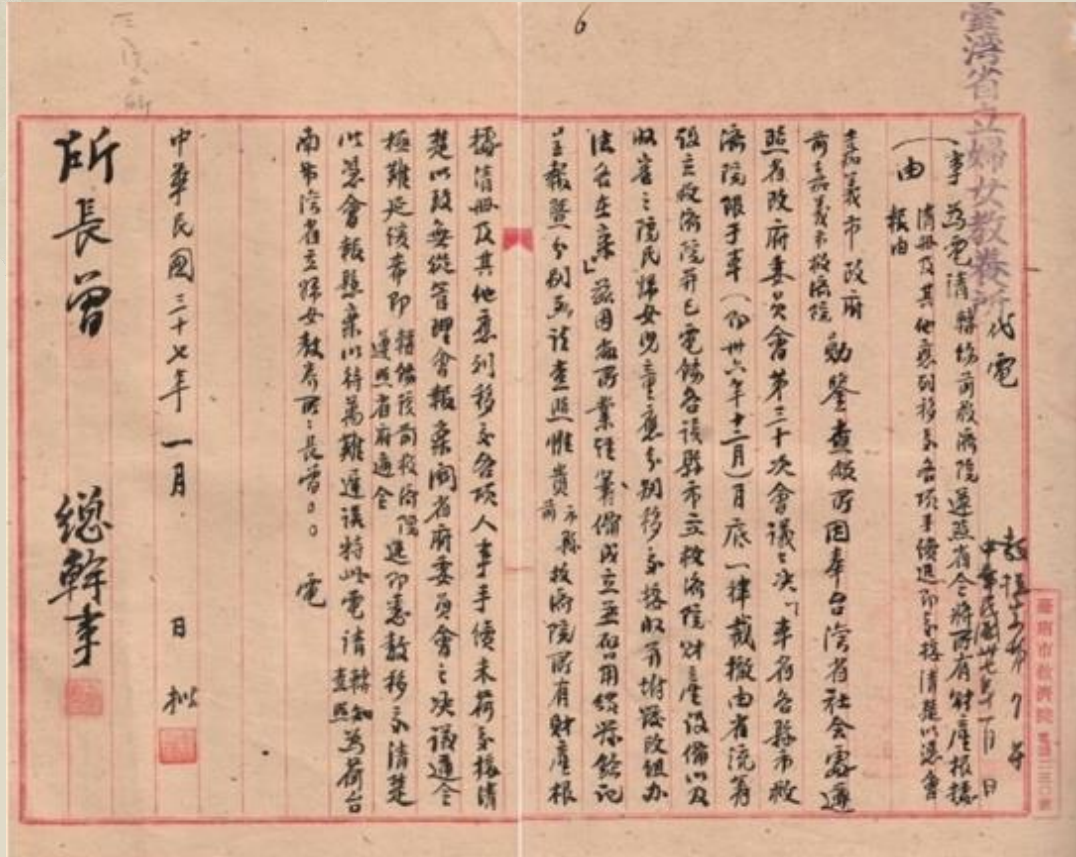


最初婦女教養所的辦公處，位於臺南市南區公園路觀音里的私立救濟院，並借用大勇街41號的一部分房屋作為婦女的居住處。

當年10月，該所將位於公園路的原址與衛生院進行了交換，並開始在新的地址運營。

收容自省屬救濟院移交的弱勢婦女

當時臺灣省政府將原來省屬救濟院所收容之從事不正當業務或受到虐待的婦女移交到此，透過提供適當的知識和技能，糾正她們的不良習慣，以幫助她們獲得更好的生活。



第一條：台灣省政府為救濟貧苦無依或老弱殘廢，包含老弱、身心障礙、遊民、養女、婢女、乞丐、受虐婦女、娼妓等之婦女，予以收容教導並傳授工藝，特於台南設立婦女教養所。

台灣省婦女教養所組織規程

第一條 台灣省政府為救濟貧苦無依或老弱殘廢之婦女予以收容教導並傳授工藝起見特於台南設立婦女教養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二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蔣派或聘任綜理所務由社會局

委員呈請省政府聘任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組其職掌於本所辦事細則規定之

一 習藝組 二 訓導組 三 總務組 四 衛生組

第四條 本所設總幹事一人各組各設組長一人(衛生組長

得由醫師兼任)均委派或蔣派承所長之命掌

各組事務由所長遴選員呈請社會局呈請省政府

聘任

第五條 本所設醫師一人委派或蔣派幹事技士教師訓

刺員護士共二十一人均委派由所長遴選員呈請社

會處轉呈省政府聘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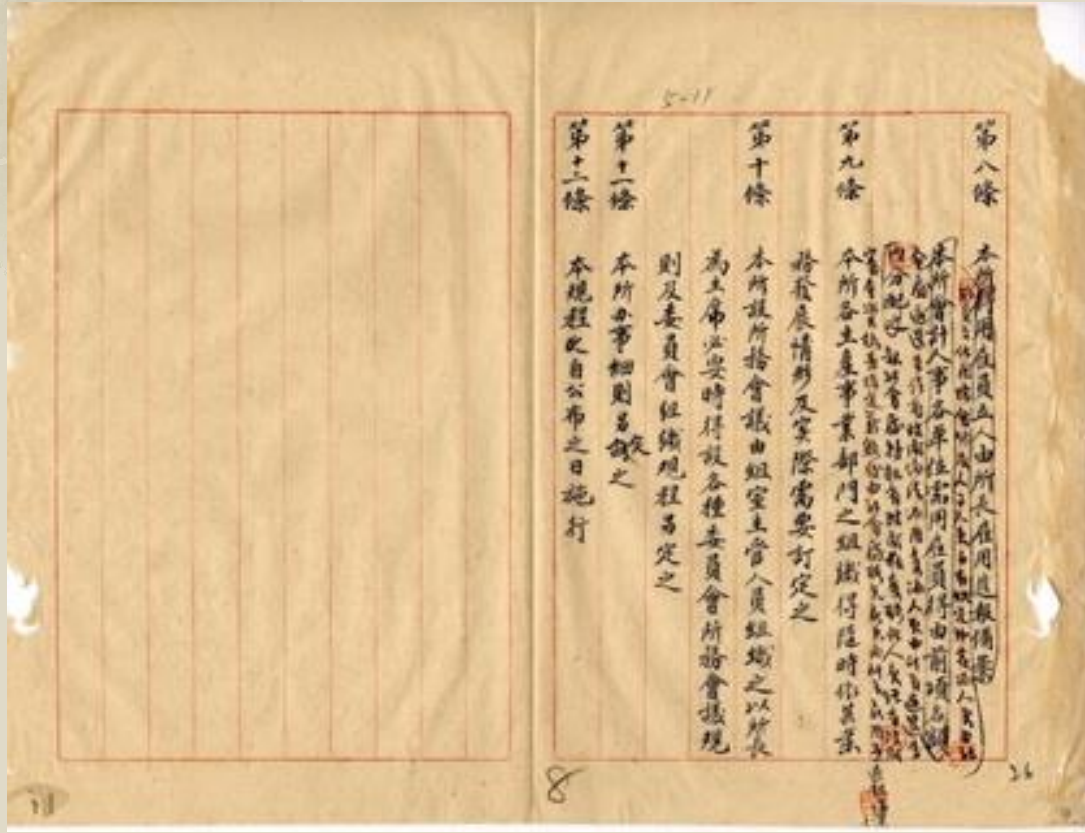
第六條 本所設會計員一人會計助理員二人均委派由國

民政府上計處設置各機關會計會計人員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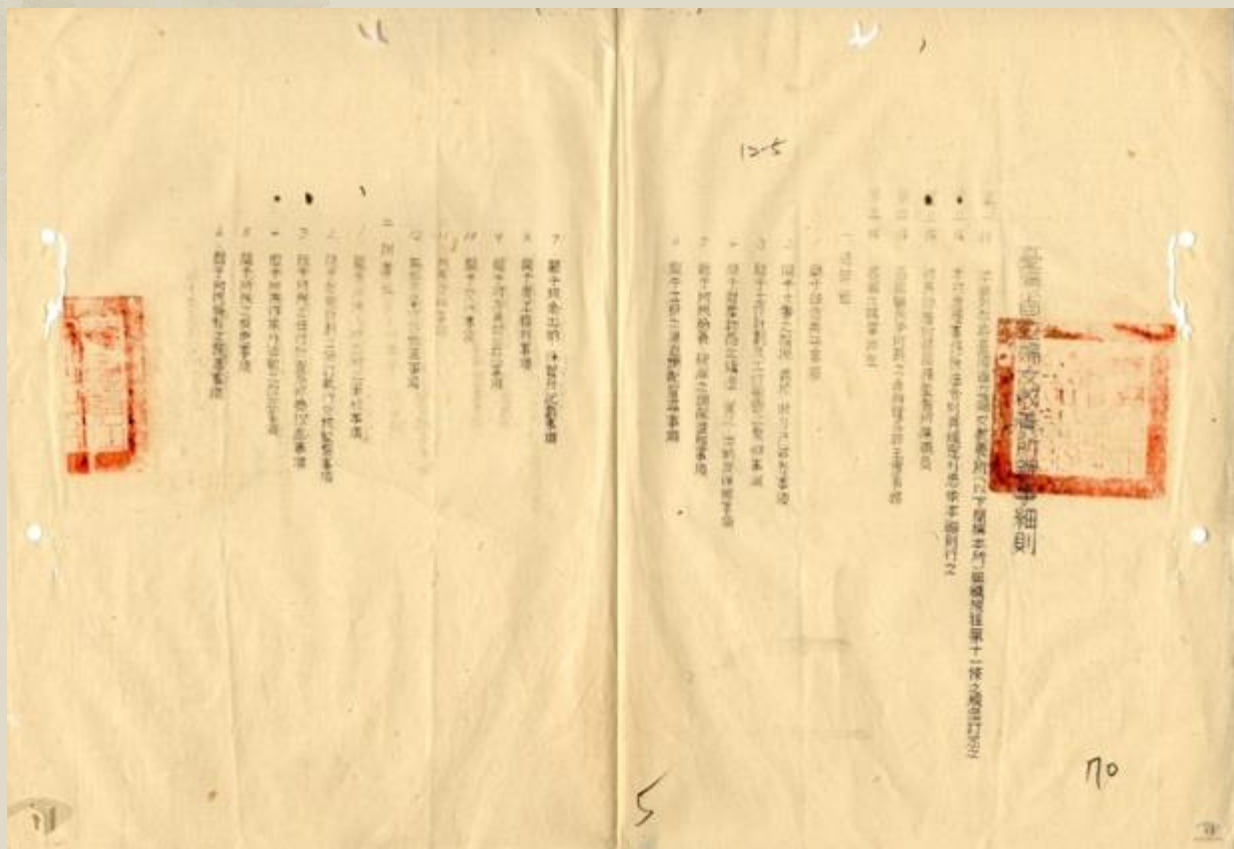
之規定掌理本所會計事宜

第七條 本所設人事管理員一人委派依人事管理條例

之規定掌理人事管理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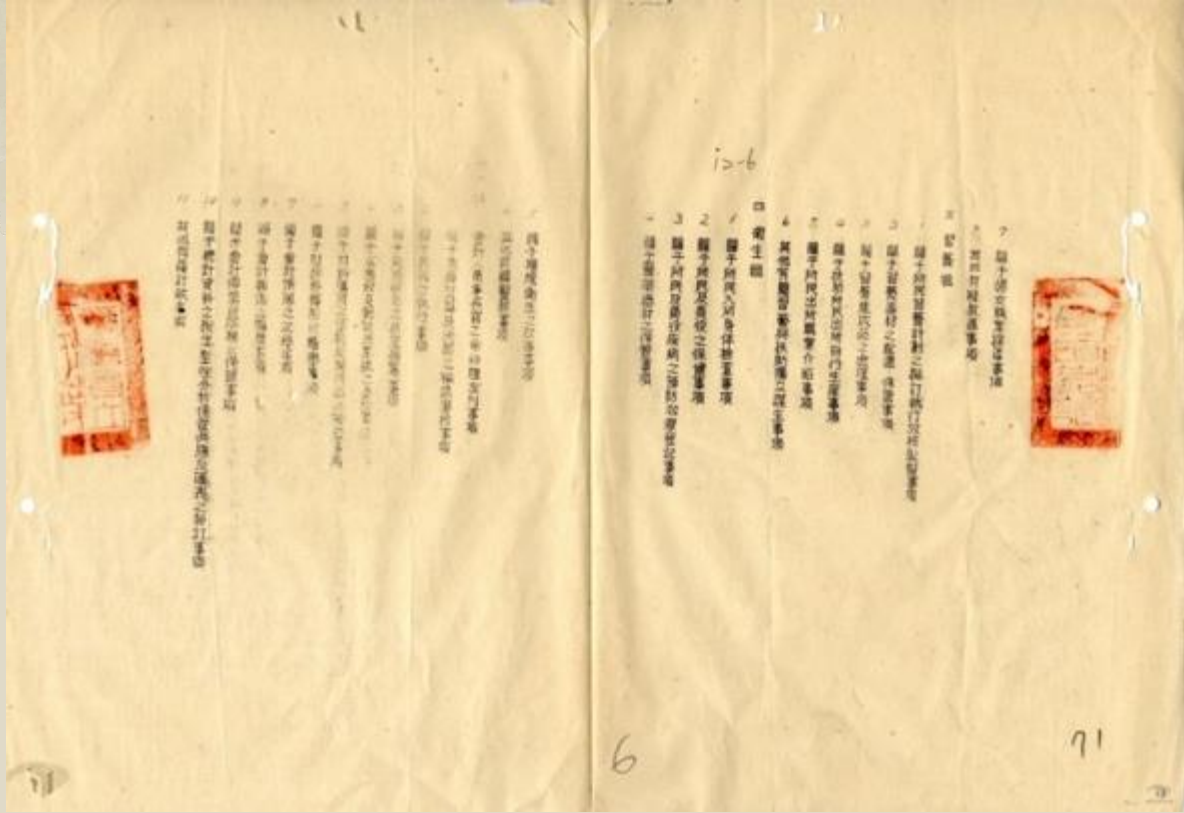
收容辦法規定收容對象為12歲以上之符合下列條件之婦女：1.貧苦無依，不能自謀生活，或自請入所習藝者；2.盲啞及肢體殘障廢失依失養者；3.曾從事不正當職業應受感化救濟者；4.因疾病或災害無法生活自請救濟者；5.遭收虐待應予教養救濟者；6.年齡在60歲以上，精力衰耗無力生活者。



臺灣省婦女教養所組織編制為所長一人、習藝組、訓導組、總務組及衛生組。

總務組主要職掌為：印信典守、文書撰擬、繕校收發、管卷；工作計畫與報告；財產物品購置、登記、出納、保管；所民給養、被服之調配管理、工役進退調配督導；現金出納、保管、記載；員工福利；所民異動登記。

訓導組主要職掌：所民入出所之審核；教育計畫擬定、執行考核監督；所民性行考察、修養指導；所民作業外活動指導；所民獎懲、福利；婦女職業指導等教育事項。



習藝組負責辦理婦女習藝業務，成立棉線編織部、刺繡部、竹工部等教授技藝，辦理所民在教養所習藝期間之習藝計畫之擬定、習藝所需器材之配置、習藝產出之成品處理，以及所民出所之後，扶助其自行生產或職業介紹等有關習藝與扶助獨立謀生事項。

衛生組主要職掌：所民入所身體檢查；所民及員役保健；醫療器材保管；環境衛生改善；醫務。

收容於婦女教養所的居民除了老弱殘廢者予以終身留養以外，身心健全者則透過教養兼施扶助生活，使其恢復正常行為，如果習藝完成，能自謀生活，則輔導出所，並協助她們自力謀生或擇選配偶成婚，其中亦有不少寫信來求婚者。

所長先生勳鑒：

我有一個孀親外甥名叫

現年由十一歲為人忠厚

老实現在

經營擺販生意每月尚有存餘元存款現時約存伍萬餘元未增欲找一適當對象為妻他家現僅父母母他三人共同生活其父曾任教

的老年人身體雖尚健康但家務繁瑣非常盼望娶一賢能的媳婦來料理同時抱孫心切亦為主要原因之故特懇請先生在貴院中代為介紹一個年在二十元至卅元之間的婦女再會甥結婚則本人亦感激不盡矣現將女方應具備的基本條件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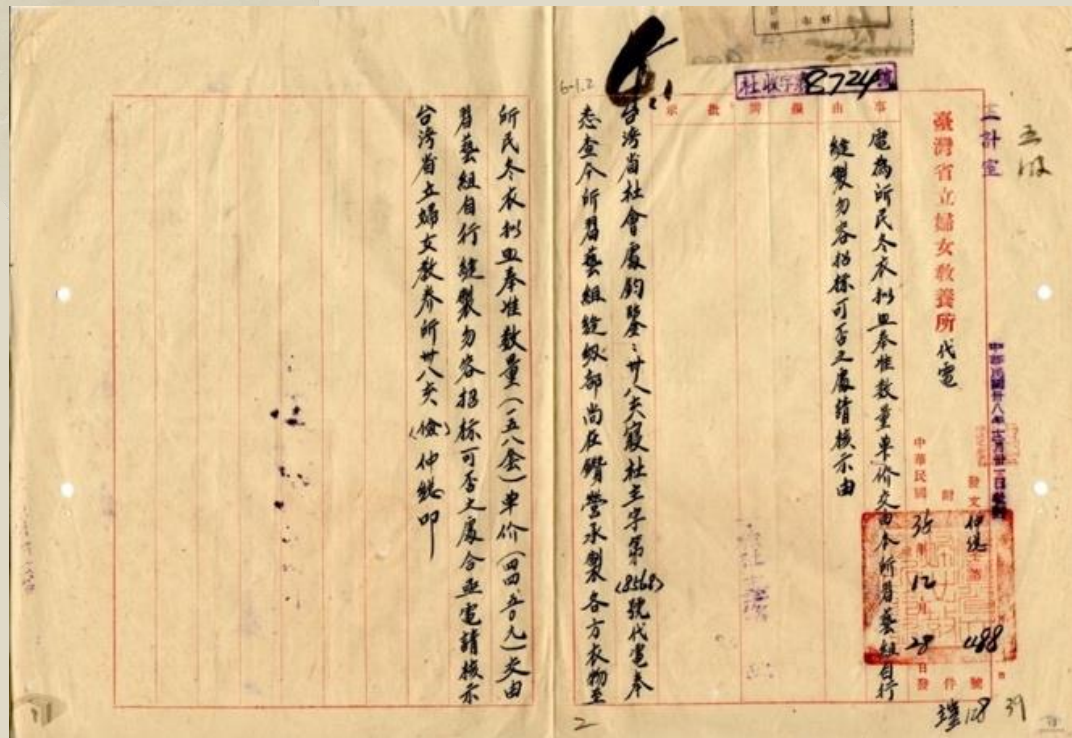
1. 年紀不可過小約在廿元至卅元之間最為適宜尚能有生育能力
2. 容貌端莊身體健康
3. 作事不求能幹只求能理三餐而已俗云君子成人之美諒先生一空乐意成全附寄金錫相片一張以便必要時應用以及一元郵票八張作為回信郵資本人現服務於

林國小先生有何指教隨時來函敝校再

本人聯絡專此敬頌

勳祺

拜
十二月三十一日



教養所內習藝種類依當時需求屢有更迭，例如：民國39年刺繡部停辦、增設製盒部；民國41年3月製盒部停辦、增設紙花部及草蓆編織部；同年12月紙花部停辦；民國42年7月草蓆編織部停辦、增設園藝部；42年10月增設織造部；51年增設理髮部48。

習藝之成品可供應當時入所所民使用，以補足機關內部的需求，不需向外採買，例如：民國38年12月28日，臺灣省婦女教養所呈請臺灣省政府社會處將所民冬衣交由婦女教養所習藝組自行縫製。

民國41年增設幼稚班，以收容所內員工及隨母入所所民子女(於民國47年停辦)

民國45年，頒行省立婦女教養所所民習藝辦法

民國46年增設習藝工廠、就業工廠，並頒行婦女教養所所民管理要點

民國47年幼稚班停辦。

民國47年增設貧苦婦女就業技能訓練班(民國49年停辦)，擴大招收一般失業、無謀生技能的婦女。予以技藝訓練，輔導就業或創業，以消滅貧窮安定社會，使流浪貧苦及孤寡無依的婦女不致流離失所，施以扶養和教育的雙重工作。

婦女教養所是全省唯一單純招收女性，實施矯正、習藝、安老、教養等，矯正不正當職業及保護遭受虐待的女性，至民國54年，總收容空間可容納300人。

台灣省立婦女教養所收容習藝所民要點

一、台灣省立婦女教養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收容社會上一般貧苦婦女來所習藝，特訂定本要點。

二、凡年滿十二歲以上之婦女家境貧寒身心健全者，可取得當地鄉、鎮、區公所之證明或其他有效證明文件向本所填具入所申請書(格式另定)經調查屬實後通知入所習藝。

三、經本所核准入所之習藝所民稱為習藝所民，若有家長或監護人，可准其在外居住，按時來所習藝。

四、前項入所習藝所民應視各人之能力，與感分配任縫紉、刺繡、編織、理髮等各部門習藝傳習技藝，增進謀生技能俟習藝完成後予以輔導就業。

五、本所習藝所民之膳食按照規定供給。

六、習藝所民除每日上午升旗到所，下午降旗後離所回家外，其在所時間應行遵守事項悉依所民管理要點辦理。

附註：

習藝所民待遇之規定，按月可領主食共二十二公斤半，副食買一五〇元及冬、夏兩季服裝與內衣褲、鞋、襪、洗用具等另視其習藝生產情形發給工作獎金。

感謝您的閱覽

